

正本

檔 號：

104-2

保存年限：

A049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 承辦人：林好慈
 電話：05-5342601#2562
 傳真：05-5312035
 電子信箱：liny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人字第10500166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05年4月21日會銜發布修正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5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56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後第4條條文為：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得於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。
 - (一)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，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，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經其任職學校同意，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；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 - (二)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、第二項職務，得領取兼職費。但不得兼薪。
 - (三)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、第二項職務，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；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。
 - (四)第一項、第二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，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① 轉教師知照
 ② 公告網頁
 105-05/10
 星在隊燕錫

裝

訂

線